**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桃财发〔2020〕8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简称县金融办），根据县编委办核定，我办无内设科室（处室）和二级机构。

**（二）单位主要职责**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部门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负责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联系驻桃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协助驻桃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做好防范化解和有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方金融市场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62万元，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34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2.3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32.36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2019年收入预算数143.0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0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预算数143.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82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2019年度收入决算数70.47万元。支出决算数82.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19.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3．年初收支结转和年末收支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初收支结转资金46.49万元，年末收支结余资金34.3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7万元。一直以来，我办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0.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43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任务：

加大信贷资金投放规模；激发县域金融活力；促进金融健康协调发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行动。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召开全县金融工作例会，督促推进县内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策，认真执行全国金融会议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争取信贷净投放持续增加。2、积极支持各商业银行在人口密集处及各乡镇增设立营业网点。3、引导和鼓励县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动优质企业顺利实现“新三板”挂牌。4、加大落实完善各项打非工作力度，根据新的市场和变换多样的风险花样，建立全新的信息互享机制。5、完善和加强各行业的监测和排查制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资料、检查财务会计工作、窗口实地考察、发放窗口工作问卷调及与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进行了各项评价。

五.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19年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底，全县存款余额380.78亿元，增长7.19%，全市排名第二；贷款余额209.73亿元，增长27.37%，全市排名第一。存贷比为55.07%，提升9.23个百分点。2019年县内11家银行累计上缴税收1.06亿元，保险累计上缴税收2354万元，其中农商行纳税额全县第一。各类保费收入达5.44亿元，增长7.53%，各类赔付支出达3.4亿元，下降13.15%。县内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县内中小企业提供担保189笔、担保金额5.4亿元。

**1**.**努力创新金融服务。一是普惠金融不断加强**。出台了《关于金融与特色产业精准扶贫金融支持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小额扶贫贷款余额9100万元，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10179个。**二是金融服务不断优化**。农业银行桃源支行开展惠农通工程转型升级工程，全县512个助农服务点，覆盖率和有效率均为100%，同时升级了192台智能机具。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主动对接政策，全力县内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发放项目贷款25.2亿元。**三是金融产品不断完善**。邮储银行桃源支行大力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全年共发放贴息贷款120笔，2758万元；人寿保险公司积极推广小额人身保险，全年受理小额保险和老年人保险案件近3000件，理赔金额300多万元。

**2.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一是落实金融政策**。人民银行桃源支行活用金融政策，下调农商行存款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释放可贷资金3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二是开展银企对接**。年初10家金融机构对县内部分国有公司、园区企业、民营企业的30个项目进行授信，总金额达37.2亿元。推进银行行长结对服务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全县10家银行30位正、副行长全年走访企业200余次，累计投放贷款13.2亿元。**三是鼓励资本运作**。2019年湘春景源成功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帮助博邦农林、定海管桩、磊鑫新科技、康多利油脂、古洞春茶业、飞沃新能源、三特机械7家企业进入省级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3.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一是打非宣传常态化**。组织开展了大型的打非宣传月活动，防范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知识宣传活动，“8.19”众创平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和日常的重点领域宣传活动等。通过户外广告、电视媒体广告、公交车广告、电影院、微信朋友圈、手机报、宣传单（册）、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群众知晓率较高。**二是清理行动精细化**。开展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防范和打击“三贷”、清理整顿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涉众型经济领域、养老领域、寄卖行业、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投融资中介公司、工商企业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等领域的排查清理，摸清了各行业的风险底数，各类风险隐患清理整改基本到位。**三是案件办理快速化**。对于我县发生的两起非法集资案件（金宇投资公司、亿仕康公司）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反应迅速，多次专题研究调度，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通力合作，畅通信访渠道，加快案件侦办，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受损者的利益，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 9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 | 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9 | 0.9 | 0.4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9 | 0.9 | 0.47 |
| **项目支出** | 55.97 | 20 | 32.36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6.86 | 205 | 32.36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3.对企业补助 | 19.11 |  |  |
| **公用经费** | 10.58 | 16.67 | 9.34 |
| 1.办公经费 | 2.63 | 2.5 | 1.88 |
| 2.水电费 | 0.56 | 0.5 | 0.53 |
| 3.差旅费 | 1.13 | 1.5 | 2.63 |
| 4.会议费 | 0.09 | 1.0 | 0.62 |
| 5.培训费 | 0.81 | 1.0 | 0.24 |
| 6.邮电费 | 0.89 | 0.65 | 0.5 |
| 7.公务接待费 | 0.9 | 1.0 | 0.47 |
| 8.工会经费 | 0.36 | 0.45 | 0.63 |
| 9.劳务费 | 0.42 | 1.0 | 0.37 |
| 10.印刷费 | 2.76 | 1.0 | 0.26 |
| 11.维修（护）费 | 0 | 1.0 | 1.18 |
| 12.租赁费 | 0 | 1.0 | 0 |
| 13其他交通费用 | 0 | 2.5 | 0 |
| 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24 | 3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公务接待严格按公务接待标准、范围执行，杜绝无公函接待、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现象发生。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